

2016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中央点票站场地规则

1. 中央点票站(包括在中央点票站内的新闻中心)(“点票站”)内只可进行与2016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有关的活动。任何人士在点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内必须遵守此场地规则。
2. 任何人不得在点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内行为不检(包括叫嚷、叫嚣或制造大量声响、或对其他人造成滋扰、不便、骚扰、妨碍、障碍或危险等)或不遵从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否则即属犯罪,违者可被判罚款港币5,000元及监禁3个月。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或其邻近范围(视属何情况而定)。[《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第67(3)、(4)及第68(3)条]
3.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若不符合他获授权或获准进入点票站或在点票站停留的目的,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第68条]
4. 如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命令任何人离开点票站时该人没有离开,警务人员或获授权的人可将该人逐离。被逐离的人除非获命令将其逐离的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的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点票站。[《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第68(5)及(6)条]
5. 任何人未经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负责该点票区的选举主任的明示准许,不得于有关期间在点票区内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像,否则即属犯罪,违者可被判罚款港币5,000元及监禁3个月。[《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第67(1)及(4)条]
6. 为维持点票站的秩序、确保公众安全及确保点票顺利进行,任何人士未得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负责该点票区的选举主任的事先许可,不可携带任何对其他人造成滋扰、不便、骚扰、妨碍、障碍或危险的物品(包括扬声器)。选举事务处或亚洲国际博览馆工作人员可检查进场或在场人士的随身物品,以确保上述规则得以遵守。
7. 点票站范围(包括在新闻中心内的传媒区、舞台及候选人及代理人区)只限获授权人士进入。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有权规限可进入点票站范围人士的数目。